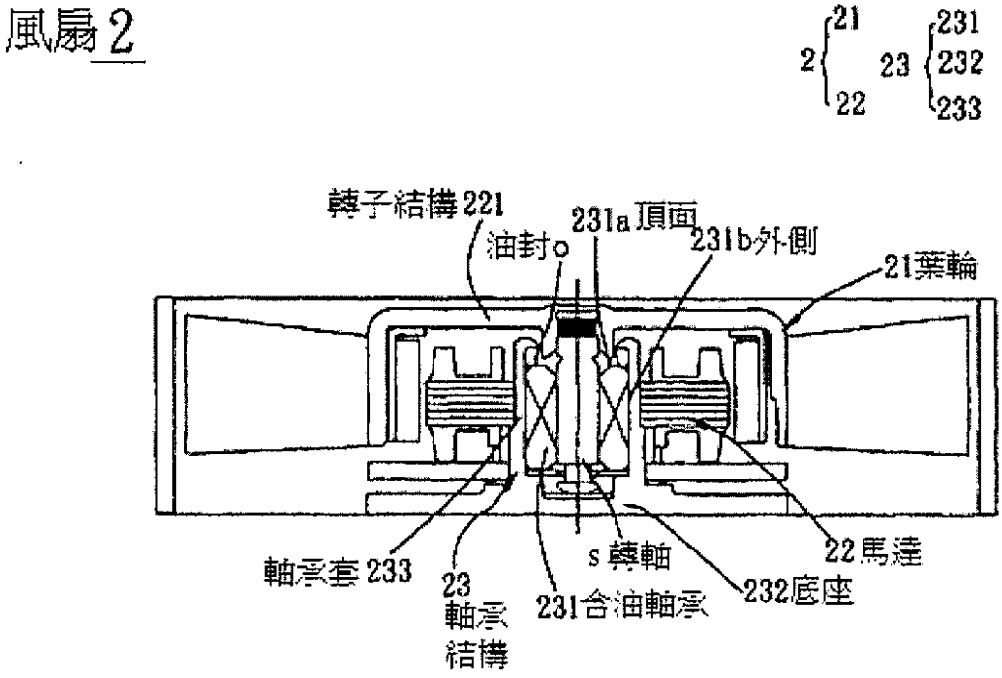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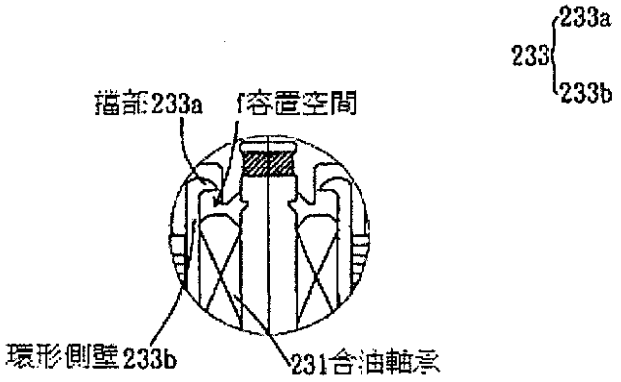
附圖 1：系爭專利相關圖式

1、系爭專利第 2A 圖為本發明較佳實施例之一種風扇之剖面示意圖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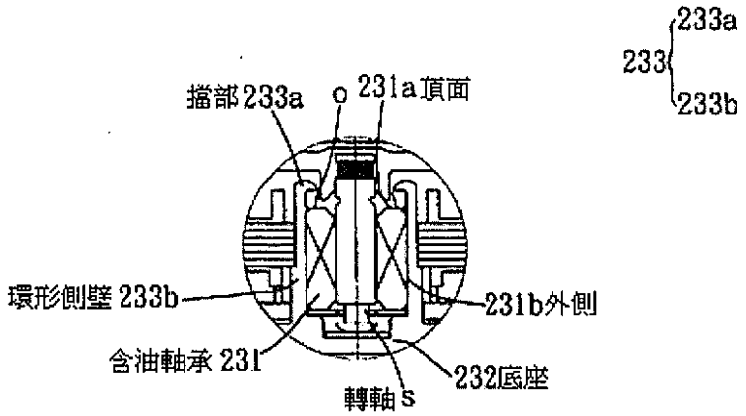
第 2A 圖

2、系爭專利第 2B 圖係為第 2A 圖之軸承套局部放大示意圖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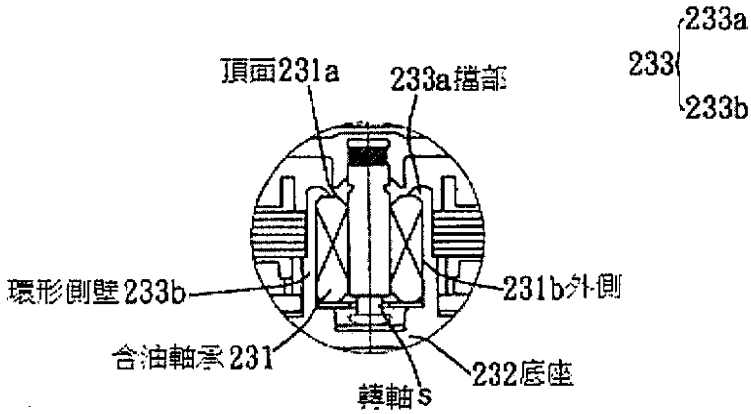
第 2B 圖

3、系爭專利第 3A 圖係為第 2 圖之軸承結構之剖面示意圖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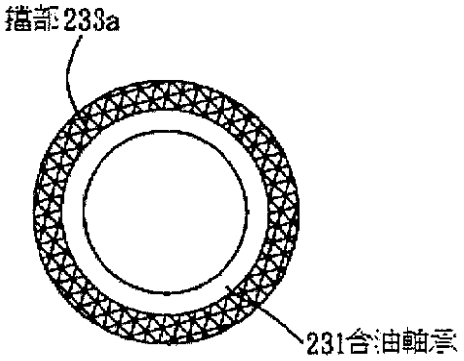
第 3A 圖

4、系爭專利第 3B 圖係為本發明之另一實施例之軸承結構之剖面示意圖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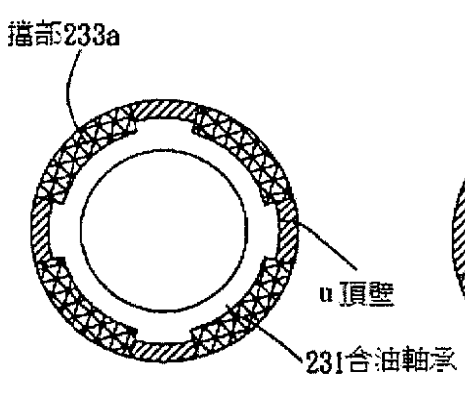
第 3B 圖

5、系爭專利第 4A 圖係為本發明之軸承結構之上視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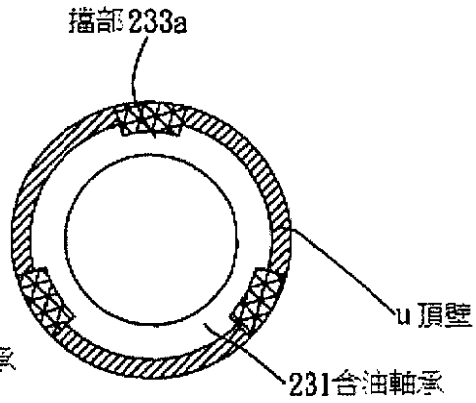


第 4A 圖

6、系爭專利第 4B 圖、第 4C 圖係為本發明之另二種軸承結構之上視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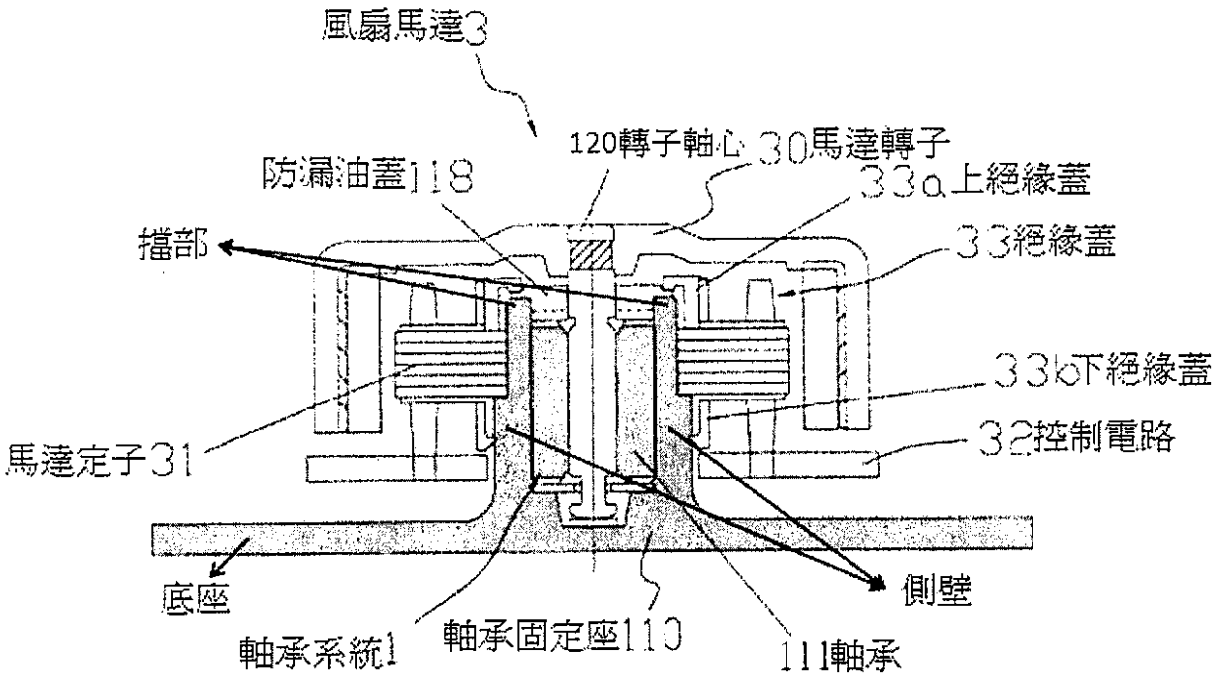


第 4B 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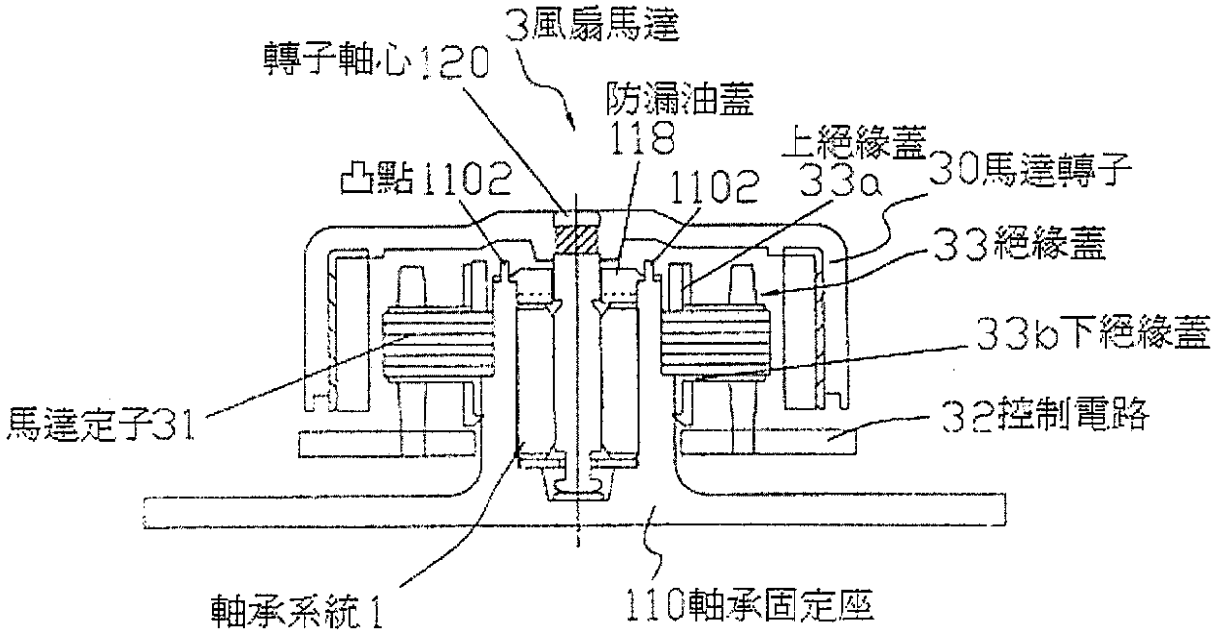


第 4C 圖

附圖 2：證據 1 之相關圖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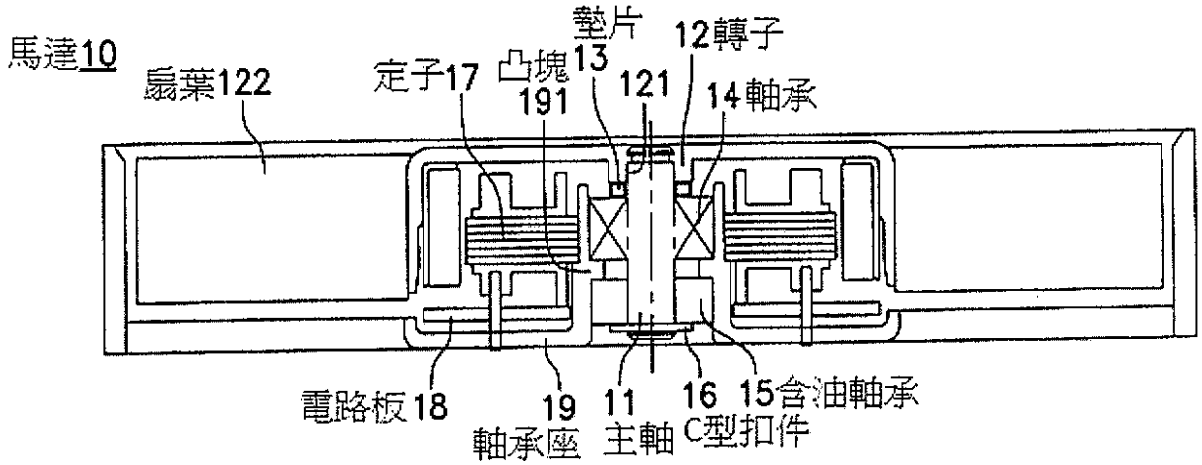


第 7 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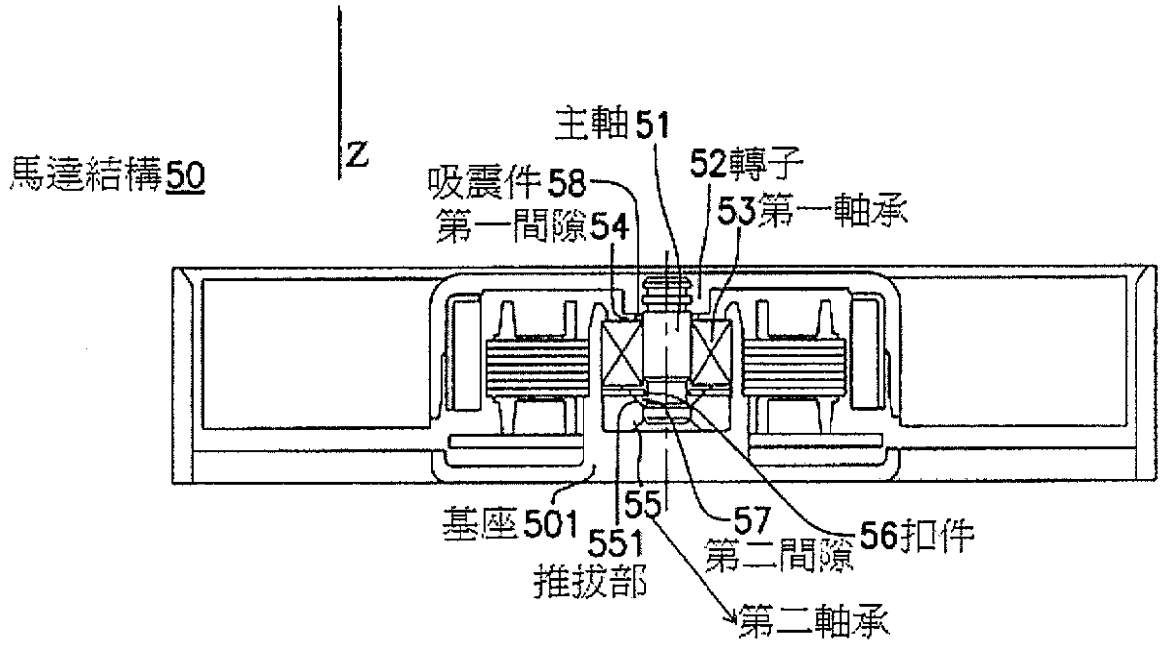


第 8 圖

附圖 3：證據 2 之相關圖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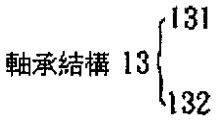
第 1 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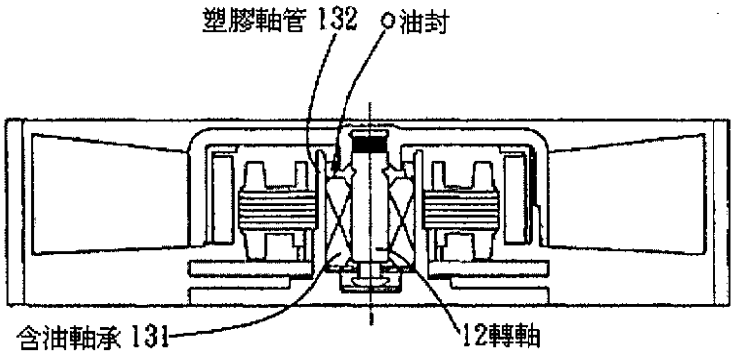


第 7 圖

附圖 4：證據 3 之相關圖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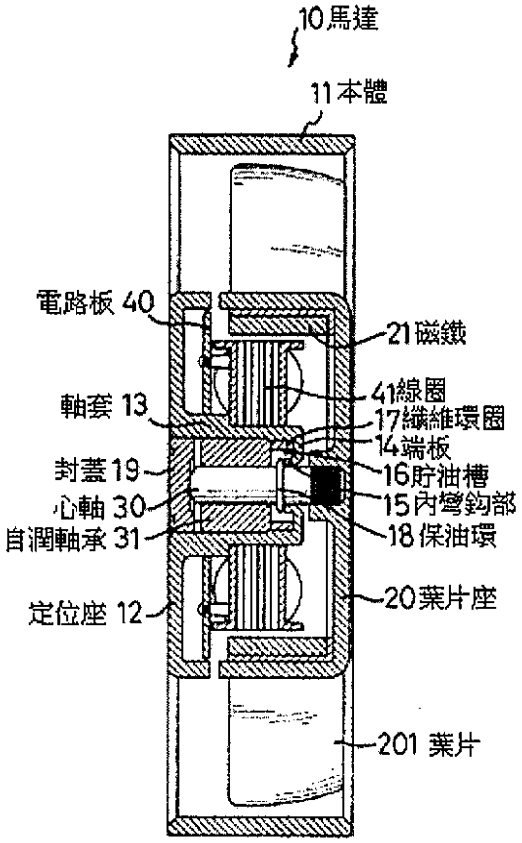
長軸流式風扇 1





第 1 圖

附圖 5：證據 4 之相關圖式



第二圖

附表 1

證據	內　　容
證據 1	為 2006 年 11 月 16 日公開之第 200639325A 號專利案之「風扇馬達及其防漏油軸承系統」。
證據 2	為 2003 年 9 月 21 日公告之第 555291 號專利案之「馬達結構」。
證據 3	為系爭專利自承之先前技術。
證據 4	為 1999 年 7 月 21 日公告之第 365482 號專利案之「馬達心軸防漏儲油裝置」。

附表 2：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與證據 1 比對表

項目	系爭專利請求項 1	證據 1	是否揭露	是否輕易完成
1	一種應用於一轉軸之軸承結構，包括有：	經查證據 1 說明書第 9 頁第 1 行至第 2 行以及圖式第 7 圖已揭示應用於轉子軸心 120 之軸承系統 1，其中該軸承系統 1 具有軸承 111 以及軸承固定座 110。其中證據 1 之「轉子軸心 120」係可對應至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「轉軸」，故證據 1 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「一種應用於一轉軸(轉子軸心 120)之軸承結構，包括有：」。	是	-
2	一含油軸承，用以套設該轉軸；	經查證據 1 圖式第 7 圖已揭示軸承 111 用以套設轉子軸心 120。其中證據 1 之「軸承 111」係可對應至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「含油軸承」，故證據 1 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「一含油軸承(軸承 111)，用以套設該轉軸(轉子軸心 120)」。	是	-
3	一底座，用以承載該含油軸承；以及	經查證據 1 圖式第 7 圖已揭示軸承固定座 110 之下方設有底座，並可用以承載軸承 111。其中證據 1 之「底座」係可對應至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「底座」，故證據 1 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「一底座，用以承載該含油軸承(軸承 111)」。	是	-
4	一軸承套，包括至少一擋部與一環形側壁，且具有一封閉底端；	經查證據 1 圖式第 7 圖已揭示軸承固定座 110 之上側設有擋部，軸承固定座 110 之側方設有側壁，且具有一封閉的底端。其中證據 1 之「擋部」係可對應至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「擋部」，證據 1 之「側壁」係可對應至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「環形側壁」，故證據 1 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「一軸承套，包括至少一擋部與一環形側壁，且具有一封閉底端」。	是	-
5	其中，該環形側壁係包覆於該	經查證據 1 圖式第 7 圖已揭示軸承固定座 110 之側壁包覆於軸承 111 之外側，軸承固定座 110 之上側設有擋部，且該軸承固定座 110 之底座、側壁以及擋部為一體成型之結構，故證據 1 已揭示	-	是

	含油軸承之外側，該擋部係位於該環形側壁之頂壁且朝該含油軸承之中央部分延伸，且該底座與該軸承套為一體成型之結構。	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「該環形側壁係包覆於該含油軸承(軸承111)之外側」、「且該底座與該軸承套為一體成型之結構」。證據1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差異僅在於證據1並未明確揭露系爭專利之「該擋部係位於該環形側壁之頂壁且朝該含油軸承之中央部分延伸」，惟，經查，證據1之說明書第9頁第13行至第18行以及圖式第8圖已教示軸承固定座110係由塑膠材質構成，在軸承固定座110之上側設有凸點1102，在凸點1102處透過熱熔方式將防漏油蓋118與軸承固定座110固接，證據1與系爭專利所使用的材料類似，證據1與系爭專利亦均以熱熔方式加熱，系爭專利之「擋部朝軸承之中央部分延伸」並非無法預期。是以，系爭專利請求項1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者具通常知識者所能輕易完成，並未產生無法預期之功效，故證據1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。		
結論	證據1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。			

附表3：系爭專利請求項13與證據1比對表

項目	系爭專利請求項1	證據1	是否揭露	是否輕易完成
1	一種馬達，包括有：	經查證據1說明書第9頁第1行至第2行已揭示軸承系統1應用在風扇馬達3。其中證據1之「風扇馬達3」係可對應至系爭專利請求項13之「馬達」，故證據1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3之「一種馬達(風扇馬達3)，包括有：」。	是	-
2	一轉子結構，係具有一轉軸；以及一軸承結構，包括：	經查證據1說明書第9頁第1行至第2行以及圖式第7圖已揭示風扇馬達3包括軸承系統1以及馬達轉子30，且該軸承系統1具有軸承111、軸承固定座110以及轉子軸心120，馬達轉子30之中心處固定於轉子軸心120上端。其中證據1之「馬達轉子30」係可對應至系爭專利請求項13之「轉子結構」，其中證據1之「轉子軸心120」係可對應至系爭專利請求項13之「轉軸」，故證據1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3之「一轉子結構(馬達轉子30)，係具有一轉軸(轉子軸心120)；以及一軸承結構，包括：」。	是	-
3	一含油軸承，用以套設該轉軸；	經查證據1圖式第7圖已揭示軸承111用以套設轉子軸心120。其中證據1之「軸承111」係可對應至系爭專利請求項13之「含油軸承」，故證據1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3之「一含油軸承(軸承111)，用以套設該轉軸(轉子軸心120)」。	是	-
4	一底座，用以承載該含油軸承；以及	經查證據1圖式第7圖已揭示軸承固定座110之下方設有底座，並可用以承載軸承111。其中證據1之「底座」係可對應至系爭專利請求項13之「底座」，故證據1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3之「一底座，用以承載該含油軸承(軸承111)」。	是	-
5	一軸承套，包括至少一擋部與一環形側壁，且具有一封閉底端；	經查證據1圖式第7圖已揭示軸承固定座110之上側設有擋部，軸承固定座110之側方設有側壁，且具有一封閉的底端。其中證據1之「擋部」係可對應至系爭專利請求項13之「擋部」，證據1之「側壁」係可對應至系爭專利請求項13之「環形側壁」，故證據1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3之「一軸承套，包括至少一擋部與一環形側壁，且具有一封閉底端端」。	是	-
6	其中，該環	經查證據1圖式第7圖已揭示軸承固定座110之側壁包覆於軸承	-	是

	形側壁係包覆於該含油軸承之外側，該擋部係位於該環形側壁之頂壁且朝該含油軸承之中央部分延伸，且該底座與該軸承套為一體成型之結構。	111之外側，軸承固定座110之上側設有擋部，且該軸承固定座110之底座、側壁以及擋部為一體成型之結構，故證據1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3之「該環形側壁係包覆於該含油軸承(軸承111)之外側」、「且該底座與該軸承套為一體成型之結構」。證據1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3之差異僅在於證據1並未明確揭露系爭專利之「該擋部係位於該環形側壁之頂壁且朝該含油軸承之中央部分延伸」，惟，經查，證據1之說明書第9頁第13行至第18行以及圖式第8圖已教示軸承固定座110係由塑膠材質構成，在軸承固定座110之上側設有凸點1102，在凸點1102處透過熱熔方式將防漏油蓋118與軸承固定座110固接，證據1與系爭專利所使用的材料類似，證據1與系爭專利亦均以熱熔方式加熱，系爭專利之「擋部朝軸承之中央部分延伸」並非無法預期。是以，系爭專利請求項13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者具通常知識者所能輕易完成，並未產生無法預期之功效，故證據1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3不具進步性。		
結論	證據1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3不具進步性。			

附表4：系爭專利請求項25與證據1比對表

項目	系爭專利請求項1	證據1	是否揭露	是否輕易完成
1	一種風扇，包括有：一葉輪；以及	經查證據1說明書第9頁第1行至第3行以及圖式第7圖已揭示風扇馬達3包括馬達轉子30、馬達定子31以及軸承系統1，而可知該軸承系統1以及該馬達轉子30均用於風扇，並將馬達轉子30與葉輪連接，故證據1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25之「一種風扇，包括有：一葉輪；以及」。	是	-
2	一馬達，其包括一轉子結構與一軸承結構，且該馬達係用以驅動該葉輪轉動，該轉子結構係具有一轉軸，其係與該葉輪連結；其中，該軸承結構包括一含油軸承、一底座與一軸承套，	經查證據1說明書第9頁第1行至第3行以及圖式第7圖已揭示風扇馬達3包括馬達轉子30以及軸承系統1，且該軸承系統1具有軸承111、軸承固定座110以及轉子軸心120，馬達轉子30之中心處固定於轉子軸心120上端，該軸承系統1以及該馬達轉子30均用於風扇，並將馬達轉子30與葉輪連接，透過風扇馬達3驅動葉輪轉動。其中證據1之「風扇馬達3」係可對應至系爭專利請求項25之「馬達」，其中證據1之「馬達轉子30」係可對應至系爭專利請求項25之「轉子結構」，其中證據1之「轉子軸心120」係可對應至系爭專利請求項25之「轉軸」，其中證據1之「軸承111」係可對應至系爭專利請求項25之「含油軸承」，其中證據1之「底座」係可對應至系爭專利請求項25之「底座」。故證據1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25之「一馬達(風扇馬達3)，其包括一轉子結構(馬達轉子30)與一軸承結構，且該馬達(風扇馬達3)係用以驅動該葉輪轉動，該轉子結構係具有一轉軸(轉子軸心120)，其係與該葉輪連結；其中，該軸承結構包括一含油軸承(軸承111)、一底座與一軸承套」。	是	-
3	該含油軸承用以套	經查證據1圖式第7圖已揭示軸承111用以套設轉子軸心120。其中證據1之「軸承111」係可對應至系爭專利請求項25之「含	是	-

	設該轉軸，	油軸承」，故證據1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25之「該含油軸承(軸承111)用以套設該轉軸(轉子軸心120)」。		
4	該底座用以承載該含油軸承，	經查證據1圖式第7圖已揭示軸承固定座110之下方設有底座，並可用以承載軸承111。其中證據1之「底座」係可對應至系爭專利請求項25之「底座」，故證據1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25之「該底座用以承載該含油軸承(軸承111)」。	是	-
5	該軸承套更包括至少一擋部與一環形側壁，	經查證據1圖式第7圖已揭示軸承固定座110之上側設有擋部，軸承固定座110之側方設有側壁，且具有一封閉的底端。其中證據1之「擋部」係可對應至系爭專利請求項25之「擋部」，證據1之「側壁」係可對應至系爭專利請求項25之「環形側壁」，故證據1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25之「該軸承套更包括至少一擋部與一環形側壁」。	是	-
6	該軸承套之該環形側壁係包覆於該含油軸承之外側，該擋部係位於該環形側壁之頂壁且朝該含油軸承之中央部分延伸，以及	經查證據1圖式第7圖已揭示軸承固定座110之側壁包覆於軸承111之外側，軸承固定座110之上側設有擋部，故證據1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25之「該軸承套之該環形側壁係包覆於該含油軸承(軸承111)之外側」。證據1與系爭專利請求項25之差異僅在於證據1並未明確揭露系爭專利之「該擋部係位於該環形側壁之頂壁且朝該含油軸承之中央部分延伸」，惟，經查，證據1之說明書第9頁第13行至第18行以及圖式第8圖已教示軸承固定座110係由塑膠材質構成，在軸承固定座110之上側設有凸點1102，在凸點1102處透過熱熔方式將防漏油蓋118與軸承固定座110固接，證據1與系爭專利所使用的材料類似，證據1與系爭專利亦均以熱熔方式加熱，當證據1熱熔方式加熱具塑膠材質的承固定座110之凸點1102時，系爭專利之「擋部朝軸承之中央部分延伸」並非無法預期。是以，系爭專利請求項25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者具通常知識者所能輕易完成，並未產生無法預期之功效，故證據1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5不具進步性。	-	是
	一油封，設置於該擋部與該含油軸承之間。	經查證據1圖式第7圖已揭示防漏油蓋118設置於軸承111之上，再者，證據1之說明書第9頁第13行至第18行以及圖式第8圖已教示在凸點1102處透過熱熔方式將防漏油蓋118與軸承固定座110固接，當凸點1102因受熱而變形使得防漏油蓋118設置於變形的凸點1102與軸承之間。其中證據1之「防漏油蓋118」係可對應至系爭專利請求項25之「油封」。故證據1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25之「一油封(防漏油蓋118)，設置於該擋部與該含油軸承(軸承111)之間」。	是	-
結論	證據1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5不具進步性。			